

---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电子警察”维护保养服务  
(一招三年首年)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6月13日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12109448-10241991

采购编号：1025-000163710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代理机构：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2025年06月13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 技术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电子警察”维护保养服务（一招三年首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0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12109448-1024199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FJ202505249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电子警察”维护保养服务（一招三年首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超出限价予以否决。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自 2016 年起陆续开展了道路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系统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三期“电子警察”项目）的建设，基本实现全区主支干道路路段和重要路口区域的非现场执法“电子警察”全覆盖。现对项目内前后端设备、通信线路及中心应用软件平台进行高效巡检维护，实现系统抓拍数据产量持续达标和延长整个系统使用寿命的目标。具体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续约条件：**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与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

---

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

（3）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5）本项目面向大、中、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6 至 2025-06-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7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3、开标时间：2025-07-07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会议。

5、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一正二副本，投标截止前密封送至：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

区 1 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唐兴收，电话：021-65876718。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方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方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确认已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1-221707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  
联系方式：021-65876718      传真：021-65879020  
项目联系人：唐兴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提要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电子警察”维护保养服务（一招三年首年）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12109448-10241991 采购编号：1025-000163710 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超出限价予以否决。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1-22170735
5	采购代理 机构	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 联系方式：021-65876718 传真：021-65879020 项目联系人：唐兴
6	是否采购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	采购内容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自 2016 年起陆续开展了道路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系统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三期“电子警察”项目）的建设，基本实现全区主支干道路路段和重要路口区域的非现场执法“电子警察”全覆盖。现对项目内前后端设备、通信线路及中心应用软件平台进行高效巡检维护，实现系统抓拍数据产量持续达标和延长整个系统使用寿命的目标。具体详见“附件 技术需求”。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续约条件	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与原合同采购金额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11	报名时间	时间：2025-06-16至2025-06-23，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12	书面疑问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25-06-23 上午11:00前与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p> <p>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4区1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          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兴          代理机构电话：021-65876718          代理机构传真：021-65879020          邮政编码：200081</p>
13	答疑会	<p>答疑会时间：如有另定</p> <p>答疑会地点：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4区1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育局内）</p>
1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详见附件，技术需求）
15	投标截止日期、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5-07-07 09:30:00。</p> <p>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招标文件恕不接受</p>

16	投标文件的套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本（纸质文件）并密封（一正本二副本）；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需致电代理机构负责人，对上传投标文件进行网签确认。请各投标人尽早上传投标文件，未网签确认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修改电子平台投标文件，致电代理机构撤回签收修改。
18	投标有效期	开标不少于 90 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0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5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2025 年 12 月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中标供应商提供硬件维修及备品备件使用清单。
21	合同签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时间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五）日内。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1-65876718, 44164329@qq.com）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5876718，地址：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4区1楼（虹口足球场虹口体局局内）。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

---

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

---

《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

---

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

---

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和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方式到达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的（该时间应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前）。

---

4、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

---

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

---

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为：上海枫将工程管有限公司。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五）天内。

42.3 招标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比例为基础，以中标价格为基数，采用累进制计价。服务费如下：

服务类收费：按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以内按照 1.5%收取，100-500 万按照 0.8%收取，500-1000 万按照 0.45%收取，1000-5000 万按照 0.25%收取。

#### 43.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纸质标书，仅为评审参考，投标文件内容云平台上传解密文件为准。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三、付款要求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5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2025 年 12 月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中标供应商提供硬件维修及备品备件使用清单。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 近三年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5)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支持);

(1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或供货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

(5) 机械设备配置一览表;其他设备、仪器工具一览表;

(6) 整体方案实施;

(7) 售后服务方案;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五、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

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分	0~15	客观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础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价格权值。</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总体分析	0~6	主观分	<p>投标人对项目需求，阐述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项目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3	运维服务方案	0~20	主观分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内容、实施进度保障计划、驻场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4	售后服务方案	0~6	主观分	<p>针对售后服务期内（包括维护力量、响应时间等）以及保修期外运行、维护的便利、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5	应急方案	0~6	主观分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各阶段工作方案的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的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6	项目经理	0~5	主观分	<p>项目经理的学历、资格条件、相关行业工作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p>
		0~2	客观分	<p>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建造师资质得0.5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资质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中级或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提供有效期的资格证书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的单项不得分。</p>

7	团队人员	0~10	主观分	团队人员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情况（年龄、工作经历等）是否经验丰富、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需提供专业证书复印件、2024年6月至开标之日中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
		0~3	客观分	团队人员具有：1、系统分析师（高级职称）；2、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职称）；3、软件测试工程师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个有效期证书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8	设备配置	0~3	主观分	车辆配置齐全且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3分，配置或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1分，未配置的得0分（未按要求填写相关配置一览表的本项不得分）。
		0~3	主观分	其他设备、仪器工具设备均按要求填写配置一览表，配置合理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得3分，配置有欠缺或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1分，未配置的得0分（未按要求填写相关配置一览表的本项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6月起至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10	企业资质	0~5	客观分	1、投标人提供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得2分，投标人提供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二级）或以上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或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核心产品 原厂授权 书	0~6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1、分控中心接入交换机、2、分控中心核心交换机、3、图片二次结构化分析服务器、4、双子星大数据服务器、5、16 路高清 NVR、6、结构化大数据一体机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不少于90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代理机构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申报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电子警察”维护保养服务（一招三年首年）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备品备件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合 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项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5)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扩展和调整。
- 6) 本项目备品备件费用预估为 110 万，具体金额按实结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件 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5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分项报价中的备品备件费统一报价为 110 万元, 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9	★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的品牌、型号应在采购人确认后再进行采购、替换安装；同时备件设备可与中心端电子警察智能应用软件平台无缝对接的承诺。			
---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参与招标采购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2、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4、近三年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

## 15、《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本项目不支持）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代

---

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1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  
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具体承诺如下：

1、我方作为货物名称：\_\_\_\_\_；规格型号：\_\_\_\_\_的原始制造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持续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2、当上述货物/产品整机或主要部件停产停售时，我方同意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和授权投标公司，并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不低于停产停售型号产品性能指标的同类替代产品供贵方选择，同时对其提供必要技术资料 and 培训服务。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 方式	
职业 资格			技术 职称			聘任 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或供货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1、机械设备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配置需求	投标配置名称	数量投标配备情况证明	自有/租赁
至少 1 辆工程登高车			
至少 1 辆运维服务车			
.....			

注：

(1) 投标配备情况证明是指：车辆品牌、型号、使用年限、性能说明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2) 提供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和型号）和行驶证或者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含车牌和型号）。

### 5-2、其他设备、仪器工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仪器工具名称	数量、单位	数量投标配备情况证明	自有/租赁

注：

(1) 投标配备情况证明是指：机具品牌、型号、使用年限、性能说明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2) 提供实物照片或者购买发票或者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含租赁设备清单）。

---

## 6、整体方案实施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7、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8、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5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2025 年 12 月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中标供应商提供硬件维修及备品备件使用清单。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

---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款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附件

### 技术需求

#### 一、背景概述

根据市政府、市公安局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要求，为了更好的维护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推进杨浦交通信息化和可视化发展，并响应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上海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16〕13号）和《外环线以内静态交通违法“电子警察”设备全覆盖建设任务书》沪公交管[2016]117号文件，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自2016年起陆续开展了道路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系统一期、二期、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三期“电子警察”项目）的建设，基本实现了全区主支干道路段和重要路口区域的非现场执法“电子警察”全覆盖。建成的“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包括交通违法静态和动态自动抓拍系统的建设，其中静态“电子警察”为机动车违法停车自动检测抓拍，动态“电子警察”包括机动车闯禁令、违反禁止标线、占网格线、不礼让行人、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和闯红灯等多个交通违法行为的检测抓拍。

随着往期建设的相关“电子警察”自动抓拍系统数个项目，免费运维质保周期相继结束，为便于统一管理和高效运维，杨浦分局经过梳理研究拟将相关出保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开展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电子警察”维护保养服务（一招三年首年）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确定专业供应商对项目内前后端设备、通信线路及中心应用软件平台进行高效巡检维护，实现系统抓拍数据产量持续达标和延长整个系统使用寿命的目标。

#### 二、运维范围及对象

本项目的运维范围及对象包括四大部分，分别为：

##### 1、外场点位及设备

外场日常维护保养共计1593个外场点位，涉及1855套电子警察抓拍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维护片区项目	外场点位数（个）	电子警察设备数（套）
1	交管自建（违停）	12	12
2	南片1期（违停）	139	1538（违停、电警）+219（全景） =1757
3	南片2期（违停）	232	
4	南片3期（违停）	223	
5	北片1期（违停）	169	

6	北片 2 期（违停）	301	
7	北片 3 期（违停）	220	
8	南片 3 期（电警）	152	
9	北片 3 期（电警）	102	
10	3 期增补（电警）	43	
<b>合计</b>		<b>1593</b>	<b>1855</b>

外场设备类型众多，数量较大，主要包括：静态电警违法停车自动检测抓拍单元、动态电警自动检测抓拍单元、补光灯、红绿灯信号检测、全景监控摄像机、光端机（发射机）、背包箱及内部相关线材附件等。

## 2、内场软硬件

内场日常维护保养软硬件设备包括：外场点位至分控机房交管专用光缆、多路抓拍终端接入主机、光端机（接收机）机箱、网络接入交换机、PVG 管理及转发设备、高清录像存储 NVR（共计 103 台）、违法数据集中存储（共计 7344TB）、中心软件平台配套各类服务器等。内场主要的核心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分控中心接入交换机	S5560-54C-EI	61	台
2	分控中心核心交换机	LS-7510E-X	2	台
3	增强型数字视频管理控制器	PVG-Server2800-E	3	台
4	标清流媒体转发节点	PVG-PLUSFS4806	6	台
5	高清流媒体转发节点	PVG-PLUSFS4806	18	台
6	通信接入服务器	x3650M5	23	台
7	应用服务器(地图服务, Web 应用, 接口服务等各类应用部署)	x3650M5	2	台
8	数据库服务器	x3650M5	2	台
9	磁盘阵列(裸容量 576TB)	ISILONNL410	2	套
10	磁盘阵列(裸容量 630TB)	ISILONNL410	1	套
11	磁盘阵列(裸容量 1008TB)	ISILONNL410	1	套
12	磁盘阵列(裸容量 1152TB)	ISILONNL410	3	套
13	磁盘阵列(裸容量 1440TB)	ISILONNL410	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4	16路高清NVR	DS-9616HD-S/GA	103	台
15	杨浦区电子警察图像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定制开发	1	套
16	图片二次结构化分析服务器	DS-GPKIB0116-V	1	台
17	结构化大数据一体机	iVMS-9100E-K08-HD	1	台
18	双子星大数据服务器	DS-VH2212X-PBE (含Windows Server 2008 R2 简体中文标准版)	2	台

### 3、传输线路设施

内外场传输线路设施维护对象包括：外场点位基础杆件、配套光电管道、外场点位至南北片分控机房交管专用光缆、点位设备就近取电线路等。

### 4、中心软件平台

杨浦区机动车“电子警察”系统采集到的非现场执法数据由统一的中心软件平台即杨浦交管电子警察智能应用平台进行汇聚使用及审核管理。中心软件平台的维护对象主要是针对杨浦交管电子警察智能应用平台的各项功能、服务的巡检维护。

## 三、系统现状

基于分布式系统的集中管理策略，杨浦公安机动车“电子警察”系统采用分层结构设计，从逻辑关系上主要分为四层：前端自动抓拍取证系统—中间通信传输链路—后端审核管理平台—总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以下简称“集指平台”）。本项目涉及的前端各点位自动抓拍的交通违法图片数据和监控视频数据均通过公安自建专用光缆链路经以太网光端机接入南北片分控中心机房，最终传输到杨浦公安视频传输网专网环境中。南北片分控中心及分局机房配置的内场设备包括网络交换机设备、高清视频NVR存储设备、高清视频管理转发PVG设备、违法数据集中存储设备、前后端设备通信接入服务器以及中心软件平台配套服务器和中心管理应用软件等。

本项目涉及的应用数据类型包括图片类非现场执法采集数据和视频类24小时不间断监控数据。对于图片类数据，系统前端点位专业设备采集到的交通违法图片类数据，通过公安自建光缆经以太网光端机传输到后端机房中，并接入公安视频传输网交换机。按统一的通信协议文本向中心端平台进行注册通信，并将抓拍数据按规范格式上传至杨浦交管电

---

子警察智能应用平台，再由其汇聚上传至交管总队“集指平台”进行统一手势的审核处置。对于视频类数据，系统前端点位专业设备采集到高清实时视频，按照 GB/T 28181 国标协议接入分局现有高清视频管理转发 PVG 联网体系中，在公安视频传输网环境中为杨浦交管电子警察智能应用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应用平台系统提供外场任意点位实时、历史视频的调阅查看。

#### 四、项目总体维护要求

##### 1、日常巡检及维修保养

###### 1) 外场点位及设备人工巡检保养维修

针对外场点位 1636 套电子警察抓拍设备+219 套全景相机，投标人负责每周对前端违法抓拍点位、全景监控点位进行设备远程巡检，及时判断故障问题，并对其中的故障进行现场维修，做好每周巡检记录。每月 1 次完成全量人工巡检（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抓拍数据是否正常），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故障及时派单进行维修修复，对故障设备部件及时返厂维修。每季度 1 次完成全量点位前端设备的清洁保养。

###### 2) 内场设备人工巡检保养维修

投标人负责每月 1 次完成对机房内场核心硬件设备（交换机、光端机、抓拍主机、服务器、NVR、集中存储等）的现场人工巡检（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数据传输及存储是否正常）和设备除尘清理、线缆整理及分类标签等工作，做好每月巡检记录。配置参数修改前及时做好备份，并对备份文件的命名、存放规范管理，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故障及时派单进行维修修复，对故障设备部件及时返厂维修。

###### 3) 外场基础设施及管道线路维护

投标人负责不定期对外场基础设施如点位杆件挑臂，配套光缆取电管道线路的监测运维，及时响应抢修维修工单中光电链路设备的故障，缩短修复耗时，提高维修效率，同时做好维修台账记录，以便后续检查核对。

##### 2、设备维修及备件更换

设备发生故障，若需送生产厂家修理的，投标人负责及时将其返回生产厂修理，并于报修后 48 小时内提供相同或优于故障设备性能指标的设备先行替换，保证 48 小时内恢复运行，待故障部件修理完毕后再拆回，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当故障设备型号停产、原厂部件停产等原因，确系无法修复需要更换的，投标人应及时提交可替换的建议品牌型号，并经用户或监理确认后再行采购，相关费用在设备硬件维修及更换

---

费用中列支。

### 3、电子警察智能应用软件平台维护

每月 1 次完成中心端电子警察智能应用平台的功能、服务巡检，验证各个模块功能，主要包括系统主界面、违停检测应用模块、视频指挥应用模块、综合联动应用模块、系统管理模块和其他已扩容的功能模块。加强平台各模块接口运行健康度跟踪监测，上传交管总队数据链路稳定性的监护，资产台账的及时更新同步，漏洞 BUG 的及时修复等工作。持续跟进分局用户业务需求和交管总队业务考核要求并配合完成软件平台必要的升级，继续升级优化杨浦电子警察智能应用平台相关功能，对平台存在的与其他应用系统的对接服务进行检查维护。

具体包括：

1) 数据异常故障排查修复：相关非现场执法数据传输链路异常问题排查，包含由于上层交管总队平台（集指平台、六合一平台）自身原因造成的数据异常及故障排查，及时定位故障并进行修复，必要时提供数据异常排查修复书面报告。

2) 协助交管用户通过平台报表统计模块进行必要的数据统计、表格和报告编制。

3) 按交管用户要求，及时将增补、修改点位信息更新至数据库，并同步一机一档信息。按用户需求和交管总队规范，扩展数据库新增新型违法类型。

4) 不定期进行人工审核违法数据上传程序客户端的安装，服务配置。

5) 配合进行数据异常触发的服务器、集中存储设备状态检查和故障定位，并上报责任方处置修复。

6) 用户日常业务、管理所需的其他业务配合。

### 4、按期提交年度运维报告

每个年度维护周期结束前出具详细的年度维护总结报告；包括全量点位内外场维修记录、各类设备的巡检记录、故障设备的返修记录、设备升级更换记录等各类维护维修工作台账，并由用户或监理确认核定工作量。其中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修复的，由用户或监理方核实认定后不计入总数。

投标人应于指定日期前，对本年度周期内运维工作进行详细总结，编制年度运维总结报告装订成册，经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阅盖章后向用户提交书面材料。运维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目录

---

2) 文档审阅记录(报告拟写人、公司领导审阅人签名或盖章)

3) 年度度运维工作总结概述, 重点就本年度运维周期内各系统的运维工作进行概述总结, 要求文字精炼、突出重点。

4) 巡检周期内设备故障及修复情况

按不同巡检周期要求以表格、图表等形式进行汇总, 并配以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分析。如有设备(部件、模块)更换, 必须注明其该替换品的来源和数量、被替换故障设备(部件、模块)的去向(返修、报废)等;

5) 巡检周期内设备巡检养护情况

包括巡检频次、保养事件、内容, 养护中发现和解决的问题等。

6) 备品备件使用及库存情况。

7) 下一维修周期内的相关工作建议。

## 5、故障修复时效性

本次项目运维范围内的各系统、平台和设备运维在日常巡检维护过程对故障修复时效性的要求为: 系统一旦发生故障, 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并在自接到维修任务工单起 48 小时内无特殊原因应完成维修任务, 其中涉及到漏洞扫描修复类问题, 扫描出的漏洞修复工作一般要求在 72 小时内完成(涉及设备原厂问题无法按期完成的, 需及时通知厂商出具书面说明及预期修复时间), 运维单位应配备相关常用备品备件以确保达到运维时效。确因施工性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现场暂不能修复的, 需及时书面告知用户或监理后续维修方案和维修计划, 待批准后尽快安排修复。

应急故障抢修时效性的要求为: 投标人负责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故障响应及抢修服务, 如遇突发应急故障抢修任务时, 投标人接到用户或监理指令后 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排查与维修, 2 小时内完成系统及设备故障的修复工作。确因客观原因或施工条件导致现场暂不能修复的, 需及时书面告知用户或监理后续维修方案和维修计划, 待批准后尽快安排修复。

## 6、驻场维护人员及车辆要求

因本项目涉及点位范围广、设备数量多、系统较复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 团队成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支持、专业工程师, 成员从业经历应丰富, 具备上海公安交管电子警察系统的建设及运维经验, 熟练掌握相关技术理论知识和各项必要技能。

---

投标人需承诺：合同签订前在上海市有固定运维服务中心，并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热线。并针对本项目提供至少 1 辆工程登高车和 1 辆运维服务车，以保障及时高效的开展内外场故障抢修和现场巡检工作。

投标人需提供至少一名专业运维人员，日常常驻杨浦公安分局指定地点开展驻场服务。对于遇到类似 APEC、进博会之类的重大活动，活动期间投标人需及时配合响应，满足杨浦公安局为保障重要活动及节假日任务再增派一名专业人员提供现场应急值守等要求。

## 五、前端点位抓拍系统设备升级替换要求

为解决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前端抓拍设备品牌众多、故障频发，算法程序无法升级，相关备件型号或部件停产，无法满足交管总队不断新增和变化的考核要求的问题和业务难点，同时为了降低长期运维保养成本、提高运维综合效率，本次项目结合设备预期使用寿命和硬件故障维修频次等前期运维数据，按预估每个年度替换 200 套前端点位抓拍设备的进度，逐步完成部分故障高发、无法正常产出有效数据的前端电子警察抓拍设备（不含全景）的升级替换。

升级替换的抓拍设备技术参数需满足如下要求：

设备相关技术要求遵循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 83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 (GA/T 995)》《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 (GA/T 1047)》等相关技术标准，以及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关于“电子警察”建设的相关技术规范。具体如下：

1) 静态“电子警察”（违法停车）要求采用 400 万像素及以上的数字高清智能监控球机，每台球机单向抓拍有效距离不少于 100 米，可同时对检测区域进行视频监控及违法停车行为进行自动抓拍采集和分析检测取证；配套多路接入抓拍主机（后端机房部署）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图片合成并实时向后端传输数据。抓拍合成图片除了涵盖机动车全景特征和号牌号码等信息外，还应叠加相应违法时间、地点、设备编号、违法代码、防伪码等信息要素。

2) 多功能动态“电子警察”（涵盖驾驶机动车过程中闯红灯、不按导向车道行驶、不礼让行人、闯禁令、违反禁止标线、开车打手机及不系安全带、右转不停等类型）要求采用 900 万像素及以上的固定枪型高清摄像机，每台摄像机应能够覆盖至少 2 个车道，可同时对检测区域进行视频监控及机动车相关交通违法行为自动抓拍采集和分析检测取证；配套多路接入抓拍主机（后端机房部署）对机动车相应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图片合成、生成违

---

法短视频并实时向后端传输数据。抓拍合成图片除了涵盖机动车全景特征和号牌号码等信息外，还应叠加相应违法时间、地点、设备编号、违法代码、防伪码等信息要素。

上述两类抓拍摄像机均应至少 GB/T 28181 协议传输输出 1 路高清国标码流和 1 路标清码流，1 路高清国标码流传输至分局/分控中心高清 NVR 实现 7\*24 小时道路监控视频记录，1 路国标标清码流传输至分局/分控中心 PVG 标清流媒体转发节点。同时还应支持 GA/T 1400 协议传输结构化数据。

3) 多路接入抓拍主机支持将摄像机抓拍后的全景图片和特写图片进行实时合成，连同违法短视频（违法停车除外）和相关 ini 文本数据实时传输至分控中心通信接入设备和平台设备。考虑到通信链路中节点网络波动的情况，抓拍主机要求内置至少 4T 容量的硬盘用于外场本地缓存。

每起拍摄完整的交通违法行为图文数据应附一个标准配置文件，符合直接导入交管总队“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简称“六合一平台”）的标准，配置文件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配置文件与照片文件需在同一文件夹；
- (2) 配置文件名后缀名为“.ini”；
- (3) 合成照片文件名为配置文件名（去掉后缀）+顺序号.jpg；
- (4) 合成照片为 jpg 格式。
- (5) 合成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5M。

4) 抓拍摄像机和多路接入抓拍主机，应能满足与现有中心软件平台即电子警察智能应用平台进行协议通信和无缝对接。

## 六、备品备件要求

本次运维项目备品备件及应急服务费用参照往年运维情况预估为 110 万元，采用包干价方式计价，投标人备品备件统一报价需按 110 万元计算，中标后按用户需求进行采购、安装、调试。实际需要采购安装的备件总价如超过包干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承担；且如实际采购的备件总价没有超过包干总价，最终按照实际采购的备品备件费用进行具体结算。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分项报价中的备品备件费统一报价为 110 万元，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的品牌、型号应在采购人确认后再进行采购、替换安装；同时备件设备可与中心端电子警察智能应用软件平台无缝对接的承诺。**

## 七、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

本项目的运维团队成员必须遵守杨浦公安分局关于信息化项目安全及保密工作要求，并签署相关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所有规定。

2、【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得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得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得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3、【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得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4、【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管理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5、【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7、【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8、【开发应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当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

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9、【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10、【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当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 八、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运维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外场点位及设备人工巡检维护 (包含人工及车辆)	1	项	外场 1636 套电子警察抓拍设备+219 套全景相机全量设备日常巡检维修保养(每月 1 次完成全量人工巡检,故障及时修复,每季度 1 次完成全量点位前端设备的清洁保养)
	外场故障设备维修	1	项	包括设备、零部件返修及替换
2	内场设备人工巡检维护 后端机房内系统设备(服务器、NVR、交换机、光端机、抓拍主机等)日常巡检、维护	1	项	机房内系统设备日常巡检(每月 1 次全量巡检、维护)
	内场集中存储设备人工巡检维护 (集中存储设备日常巡检、维护) 共计 7344TB	1	项	日常巡检(每月 1 次全量巡检、维护), 共计 7344TB

3	电子警察智能应用软件平台巡检维护	1	项	中心平台软件日常巡检运维和必要迭代更新,与交管总队间的数据传输服务等维护
4	外场基础杆件、配套光缆取电管道线路巡检维护	1	项	包括人工、车辆、材料等
5	前端点位抓拍设备更换 (200套/年度)	1	项	每个运维年度完成不少于200套前端点位抓拍设备更换
6	备品备件费	1	项	按需采购